

附件 5

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险责任条款范围

在保险期间内，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，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，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一、招标采购项目：

- (1) 投标有效期内投保人撤销投标文件的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投保人放弃中标项目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，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；
- (3) 投保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；
- (4) 投保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；
- (5) 法律、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。

二、非招标采购项目：

- (1) 投保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；
- (2) 投保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；
- (3)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、谈判文件、询价通知书等认可的情形以外，成交投保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- (4) 投保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；

(5) 法律、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。